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证券代码：831416

证券简称：大成医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兆春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[www.neep.com.cn](http://www.neep.com.cn) 或 [www.neep.cc](http://www.neep.cc)）公告。其中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满足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通知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4,000,000股的83.33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对2016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20,000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2016年，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克服困难，稳定了公司经营，公司董事会在对2016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20,000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  
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6年，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克服困难，稳定了公司经营，公司监事会在对2016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20,000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  
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对2016年财务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20,000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  
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2016年发展情况，公司对2017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，并形成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20,000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p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11,400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张兆春(7,600,000股)、股东董长生(1,000,000股)回避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议机构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汇会计师规律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稳健的服务质量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20,000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续聘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王正文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王正文律师稳健的服务质量和优秀的业务水准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王正文律师为公司2017年度法律顾问，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20,000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专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p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20,000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、律师姓名：王正文、徐明威

（三）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

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